

附件三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标准的最低要求

全球已公认国际劳工组织的社会保障标准是设计基于权利的、健全的和可持续的社会保护制度或体系的关键参考。这些标准还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社会保障权利相关内容给出了定义，从而成为实现这一权利和有效实施基于权利的社会保护的基本工具。作为社会保护领域的国际劳工组织政策和技术建议指导，国际劳工组织的社会保障标准可作为政府在其与雇主雇员磋商、设法起草和实施社会保障法、建立管理和财务治理框架，以及制定社会保护政策时的主要工具。具体说来，这些标准可作为以下几方面的主要参考：

- 制定国家社会保障扩展战略；
- 发展和维护全面综合的国家社会保障体系；
- 社会保障制度的设计和参数调整；
- 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追索、执行和合规机制；
- 社会保障的良好治理和管理、财政结构的改善；
- 履行国际和区域义务，实施国家社会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
- 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可持续发展目标3、可持续发展目标5、可持续发展目标8、可持续发展目标10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6。

国际劳工组织规范性的社会保障框架由八项最新的公约和九项建议书构成。^①其中最重要的是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公约）和2012年《关于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的建议书》（第202号建议书）。其他公约和建议书针对不同的社会保障分支制定了更高的标准，或者阐明了移民劳工的社会保障权利。国际劳工组织标准设定了定性和定量基准，这些基准共同确定了在特定生活风险事件发生时社会保障制度提供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涉及：

^① 1952年《收入保障建议书》（第67号建议书）、1944年国际劳工组织《医疗护理建议书》（第69号建议书）、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公约）、1962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118号公约）、1964年《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津贴公约》（第121号公约）和1964年《工伤事故津贴建议书》（第121号建议书）、1967年《残障、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第128号公约）和1967年《残障、老年和遗属津贴建议书》（第131号建议书）、1969年《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第130号公约）和1969年《医疗和疾病津贴建议书》（第134号建议书）、1982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第157号公约）和1983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建议书》（第167号建议书）、1988年《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第168号公约）和1988年《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建议书》（第176号建议书）、2000年《生育保护公约》（第183号公约）和2000年《生育保护建议书》（第191号建议书）以及2012年《关于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的建议书》（第202号建议书）。这些文书载于汇编《建立社会保护体系：国际标准和人权文书》（ILO, 2021c）。

- 风险事件的定义（必须覆盖哪些风险或生活状况）；
- 受保护的人（必须覆盖谁）；
- 福利（待遇给付）类型和水平（应该提供什么）；
- 资格条件，包括合格期限^①（人们应该做些什么以获取待遇给付的权利）；
- 待遇给付期限和等候期（待遇给付期限必须是多长，待遇给付必须何时开始）。

此外，国际劳工组织标准还阐明了关于社会保障的集体组织、筹资及管理的通用规则，以及对国家体系进行良好治理的原则。这些包括：

- 国家提供应有的待遇给付并合理管理社会保障体系的一般责任；
- 团结、集体筹资和风险共担；
- 社会保障制度的参与式管理；
- 对确定待遇给付的保障；
- 调整养老金水平以维持受益人的购买力；
- 投诉和上诉权利。

表 A3.1 至表 A3.9 提供了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中一些关键要求的概览。

表 A3.1 主要要求：关于健康保护的国际社会保障标准

	第 102 号公约：最低标准	第 130 号公约、第 134 号建议书：较高标准	第 202 号建议书：基本保护
应该覆盖什么	不论其起因的任何疾病、怀孕、分娩及其产生的后果	对治疗和预防性质的医疗护理需要的情形	任何需要医疗保健的情形，包括生育
应该覆盖谁	至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体雇员中的 50% 及他们的妻子和孩子；或 ●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在全体居民中占比不低于 20%）及他们的妻子和孩子；或 ● 全体居民中的 50% 	第 130 号公约：包括学徒在内的全体雇员及他们的妻子和孩子；或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至少占经济活动总人口的 75%）及其妻子和孩子；或 至少占全体居民 75% 的规定类别的居民（已经获得某些社会保障福利的人也应在规定的条件下继续受到保护） 第 134 号建议书：此外，临时工和他们的家庭成员、在雇主家中生活并为雇主工作的雇主家庭成员、全部经济活动人口及其家人、全体居民	至少所有居民和儿童，遵守该国现有的国际义务

① 译者注：“合格期限”指缴纳保险费的期限，或就业期限，或居住期限，或为上述几种情形的任意组合。

续表

	第 102 号公约：最低标准	第 130 号公约、第 134 号建议书：较高标准	第 202 号建议书：基本保护
待遇给付应该提供什么	<p>在患病的情况下：全科医生诊治、在医院的专科诊治、基本药物和医疗用品、必要时住院</p> <p>在怀孕、分娩及其产生后果的情况下：由医务人员和合格的助产士进行产前、分娩和产后的护理以及必要时的住院</p>	<p>第 130 号公约：旨在维持、恢复或改善其健康以及从事劳动和满足个人需要的能力，并根据个人情况所需的医疗护理，至少包括：全科医生的诊治、医院的专科诊治、相关的服务和津贴、基本药物和医疗用品、必要时住院、牙科诊疗和医疗康复</p> <p>第 134 号建议书：还提供医疗辅助器具（如眼镜）和病后康复服务</p>	<p>至少构成基本医疗保健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孕产妇护理，符合可及性、可获得性、可接受性和满足质量标准；针对最脆弱人员实行免费产前和产后医疗护理；尽快向尽可能多的人员提供更高水平的保护</p>
待遇给付期限应该是多长	<p>只要患病或怀孕、分娩及其产生的后果持续。待遇给付期限可限制在 26 周内。当受益人因患有需要延长护理的疾病而领取疾病津贴或接受治疗时，待遇给付不得中止</p>	<p>第 130 号公约：整个风险事件期间</p> <p>如果受益人不再属于受保护人员类别，那么期限可能限制在 26 周内，除非他已因需要延长医疗护理而接受护理，或者只要他还在领取疾病津贴</p> <p>第 134 号建议书：整个风险事件期间</p>	<p>只要健康状况有要求</p>
获取待遇给付的资格条件是什么	<p>为防止滥用，可以规定必要的合格期限</p>	<p>第 130 号公约：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不应剥夺通常属于这一类别的人获得待遇给付的权利</p> <p>第 134 号建议书：享受待遇给付的权利不得受到合格期限的限制</p>	<p>有医疗保健需求的人员，不应由于获得基本医疗保健所产生的财务后果而面临困难和贫困风险的增加</p> <p>应在国家层面进行界定并由法律加以规定，贯彻不歧视、满足特殊需求、符合社会包容的原则，以及确保人们的权利和尊严</p>

表 A3.2 主要要求：关于疾病津贴的国际社会保障标准

	第 102 号公约：最低标准	第 130 号公约、第 134 号建议书：较高标准	第 202 号建议书：基本保护
应该覆盖什么	因患病造成不能工作并导致收入中断	第 130 号公约：因疾病造成不能工作并导致收入中断 第 134 号建议书：包括因病后康复、治疗性或预防性医疗护理、康复或隔离或因照顾被扶养人而缺勤导致的收入损失	针对那些由于疾病而无法获得足够收入的人员，至少提供基本的收入保障
应该覆盖谁	至少： ● 全体雇员中的 50%；或 ●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在全体居民中的占比不低于 20%）；或 ● 收入低于规定水平的全体居民	第 130 号公约：包括学徒在内的全体雇员；或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至少占经济活动总人口的 75%）；或 收入低于规定水平的全体居民 第 134 号建议书：范围扩大到临时工、在雇主家中生活并为雇主工作的雇主家庭成员、全部经济活动人口、全体居民	至少所有处于劳动年龄段的居民，遵守该国现有的国际义务
待遇给付应该提供什么	定期支付；至少是参照工资标准的 45%	第 130 号公约：定期支付；至少是参照工资标准的 60%；如果受益人死亡，提供丧葬费用补贴 第 134 号建议书：津贴应是参照工资标准的 66.67%	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福利，其水平不低于基本的收入保障，以确保有效获取必要物品和服务，预防或缓解贫困、脆弱性和社会排斥，得以实现有尊严的生活。应定期审查待遇给付水平
待遇给付期限应该是多长	只要仍然因疾病无法从事有报酬的工作；在领取津贴之前最长 3 天的等待期；津贴发放期限可限制在 26 周内	第 130 号公约：只要仍然因疾病无法从事有报酬的工作；在领取津贴之前最长 3 天的等待期；津贴发放期限可限制在 52 周内 第 134 号建议书：整个疾病或者其他风险事件发生期间，应发放津贴	只要仍然因疾病而无法获得足够收入
获取待遇给付的资格条件是什么	为防止滥用津贴，可以规定必要的合格期限	第 130 号公约：为防止滥用津贴，可以规定必要的合格期限	应在国家层面进行界定并由法律加以规定，贯彻不歧视、满足特殊需求、符合社会包容的原则，以及确保人们的权利和尊严

表 A3.3 主要要求：关于失业保护的国际社会保障标准

	第 102 号公约：最低标准	第 168 号公约、第 176 号建议书：较高标准	第 202 号建议书：基本保护
应该覆盖什么	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就业机会而收入中断的、有能力工作且可以工作的人	第 168 号公约：在有能力工作、可以工作并且积极寻找工作的情况下，无法找到合适工作而失去收入的情况。保护范围应扩大到因部分失业造成收入损失、因临时停工造成的收入中止或减少，以及寻找全职工作的非全日制劳动者 第 176 号建议书：为评估潜在就业的适宜性提供指导	对那些因失业而无法获得足够收入的人员，至少提供基本的收入保障
应该覆盖谁	至少： ● 全体雇员中的 50%；或 ● 收入低于规定水平的全体居民	第 168 号公约：不少于全体雇员（包括公职人员和学徒工）的 85%；收入低于规定水平的全体居民。覆盖面应扩大到非全日制劳动者，以及所列出的 10 类从未或已不再被认定为失业人员或是被失业保护制度覆盖的求职人员中的至少 3 类 第 176 号建议书：覆盖范围应该逐步扩大到全体雇员以及在等待期间遇到困难的人	至少所有劳动年龄的居民，遵守该国现有的国际义务
待遇给付应该提供什么	定期支付；至少是参照工资标准的 45%	第 168 号公约：定期支付方面， ● 至少是参照工资 50%；或 ● 津贴总额应保证受益人有健康而合理的生活条件 第 176 号建议书：对于非彻底失业，津贴额与非全日制工作收入相加之和应介于以前的全职工作收入与完全失业津贴额之间，或者根据所减少的工作时间来计算	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福利，其水平不低于基本收入保障，以确保有效获取必要物品和服务，预防或缓解贫困、脆弱性、社会排斥，得以有尊严的生活
待遇给付期限应该是多长	覆盖雇员的制度：在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3 周的津贴 基于家计调查的（非缴费型）制度：在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26 周的津贴。最长 7 天的等待期	第 168 号公约：整个失业期间，可将首次津贴发放期限限制在每人为 26 周或 24 个月内 39 周。最长 7 天的等待期 第 176 号建议书：对达到规定年龄的失业者，应延长其津贴期限，直至达到可领取养老金的年龄	只要仍然因失业无法获得足够的收入
获取待遇给付的资格条件是什么	为防止滥用津贴，可以规定必要的合格期限	第 168 号公约：为防止滥用津贴，可以规定必要的合格期限 第 176 号建议书：对新求职者，合格期限可取消或予以调整	应在国家层面进行界定并由法律加以规定，贯彻不歧视、满足特殊需求、符合社会包容的原则，以及确保人们的权利和尊严

表 A3.4 主要要求：关于老年收入保障（养老金）的国际社会保障标准

	第 102 号公约：最低标准	第 128 号公约、第 131 号建议书：较高标准	第 202 号建议书：基本保护
应该覆盖什么	超过规定年龄的生存期（根据各国老年人的工作能力，65 岁或更大年龄）	<p>第 128 号公约：超过规定年龄的生存期（65 岁或更大年龄，并适当考虑到人口、经济和社会标准）；对于那些从事艰苦或有害健康工作的人，规定年龄应低于 65 岁</p> <p>第 131 号建议书：此外，规定的年龄应根据社会环境予以降低</p>	对老年人至少提供基本的收入保障
应该覆盖谁	<p>至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体雇员中的 50%；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在全体居民中的占比不低于 20%）；或 ● 收入低于规定水平的全体居民 	<p>第 128 号公约：包括学徒工在内的全体雇员；或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在全体经济活动人口中的占比不低于 75%）；或收入低于规定水平的全体居民</p> <p>第 131 号建议书：应将覆盖范围扩大到临时雇佣性质的人口；或全体经济活动人口（不应仅仅因为此人不在其领土而暂停该福利）</p>	国家规定年龄的所有居民，遵守该国现有的国际义务
待遇给付应该提供什么	定期支付：至少是参照工资标准的 40%；在生活成本变化导致一般收入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后进行调整	<p>第 128 号公约：定期支付方面，至少是参照工资标准的 45%；在一般收入水平和 / 或生活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后进行调整</p> <p>第 131 号建议书：至少是参照工资标准的 55%；应通过立法确定老年津贴的最低金额，以确保最低生活标准；如果受益人需要持续性的帮助（照料），应该提高津贴水平</p> <p>应考虑到一般收入水平或生活成本的变化，定期调整津贴数额</p> <p>如果达到可领取养老金年龄的人推迟退休或推迟领取福利，则应在某些条件下提高福利水平</p> <p>有权领取缴费型制度所提供福利的人不应因从事有酬劳动而中止该福利</p>	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福利，其水平不低于基本收入保障，以确保有效获取必要物品和服务，预防或缓解贫困、脆弱性、社会排斥，得以实现有尊严的生活。应定期审查待遇给付水平
待遇给付期限应该是多长	从规定的年龄开始到受益人死亡	从规定的年龄开始到受益人死亡	从规定的年龄开始到受益人死亡

续表

	第 102 号公约：最低标准	第 128 号公约、第 131 号建议书：较高标准	第 202 号建议书：基本保护
获取待遇给付的资格条件是什么	<p>缴费或就业满 30 年（针对缴费型制度）或者居住满 20 年（针对非缴费型制度）的合格期限；或在覆盖所有经济活动人口（EAPs）的情况下，达到规定的合格期限，并在整个职业生涯中达到所需的年平均缴费密度</p> <p>有权获得折减津贴的条件：缴费或就业满 15 年；或在覆盖所有经济活动人口（EAPs）的情况下达到规定的合格期限，并在整个职业生涯中达到所需的年平均缴费密度的一半</p>	<p>第 128 号公约：与第 102 号公约相同</p> <p>第 131 号建议书：缴纳保险费或就业满 20 年（针对缴费型制度）；或者居住满 15 年（针对非缴费型制度）</p> <p>如果缴纳保险费或就业满 10 年，有权获得折减的津贴</p> <p>因疾病、事故或生育不能工作的时期和非自愿失业时期（期间领取津贴），以及义务服兵役时期应视同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时期，算入合格期限</p>	<p>应在国家层面进行界定并由法律加以规定，贯彻不歧视、满足特殊需求、符合社会包容的原则，以及确保老年人的权利和尊严</p>

表 A3.5 主要要求：关于工伤保护的国际社会保障标准

	第 102 号公约：最低标准	第 121 号公约、第 121 号建议书：较高标准	第 202 号建议书：基本保护
应该覆盖什么	<p>由于与工作有关的故事或疾病而导致的健康状况不佳或丧失工作能力，进而导致收入中断；全部或在规定程度上部分丧失获取收入的能力（并且很可能是永久性的），或相应丧失官能；由于养家者死亡而丧失依靠</p>	<p>第 121 号公约：与第 102 号公约相同</p>	<p>对那些因工伤而无法获得足够收入的人员，至少提供基本的收入保障</p>
应该覆盖谁	<p>至少全体雇员中的 50% 及他们的妻子和孩子</p>	<p>第 121 号公约：所有公共和私营部门雇员，包括合作社成员和学徒工；如果本人死亡，则为其配偶、孩子和规定的其他被扶养人</p> <p>第 121 号建议书：范围应逐步扩大到所有类别的雇员、其他类别的劳动者，以及其他被扶养的家庭成员（父母、兄弟姐妹、孙辈子女）</p>	<p>至少所有劳动年龄居民，遵守该国现有的国际义务</p>

续表

	第 102 号公约：最低标准	第 121 号公约、第 121 号建议书：较高标准	第 202 号建议书：基本保护
待遇给付应该提供什么	<p>医疗护理和相关福利：全科医生诊治、专科医生诊治、牙科治疗、护理；住院；药物治疗、康复、假肢安装、眼镜配戴等，以保持、恢复或改善健康以及工作和个人生活自理的能力</p> <p>现金给付：定期支付方面，在不能工作或无劳动能力情况下，至少是参照工资标准的 50%；如果养家者死亡，至少是参照工资标准的 40%</p> <p>在生活成本变化导致一般收入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后对长期给付进行调整</p> <p>如果失能的程度轻微，且主管当局确信一次性付款将得到合理使用，则可一次性支付</p>	<p>第 121 号公约：医疗护理与第 102 号公约相同；还包括在工作地点进行急救和后续治疗</p> <p>现金给付方面，在不能工作或无劳动能力的情况下，定期支付至少是参照工资标准的 60%；在养家者死亡的情况下，至少是参照工资标准的 50% 并支付丧葬津贴。如果受益人需要经常的帮助，则应提高津贴</p> <p>一次性支付方面，与第 102 号公约相同，当涉及收入能力的重大部分损失或相应的官能损失，或涉及收入能力的部分损失（可能是永久性的、非重大但超过了规定程度），经受伤者的同意且主管当局认为一次性支付将以最有利的方式使用</p> <p>在一般收入水平和 / 或生活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后对长期给付进行调整</p> <p>第 121 号建议书：与 102 号公约相同</p> <p>现金给付方面，不低于受保护人平均收入的 66.67%</p> <p>如果受伤者需要经常的帮助或照料，则应该涵盖这类帮助和照顾所需的费用</p> <p>针对评估损失时未考虑到的失去就业能力或损伤，提供补充或特别津贴</p> <p>如果失能程度低于 25%，则允许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的金额应与定期支付的金额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应不少于三年的定期支付额</p>	<p>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福利，其水平不低于基本收入保障，以确保有效获取必要物品和服务，预防和缓解贫困、脆弱性、社会排斥，得以实现有尊严的生活。应定期审查待遇给付水平</p>
待遇给付期限应该有多长	<p>只要该人员需要医疗保健或仍无工作能力无等待期（除了工作能力不超过 3 天的暂时丧失）</p>	<p>第 121 号公约：只要该人员需要医疗保健或仍无工作能力</p> <p>第 121 号建议书：此外，应从收入中断的第一天起提供现金给付</p>	<p>只要仍然无能力获得足够的收入</p>

续表

	第 102 号公约：最低标准	第 121 号公约、第 121 号建议书： 较高标准	第 202 号建议书：基本保护
获取待遇给付的资格条件是什么	对于工伤者享受的福利，不设置合格期限 对于被扶养人，可将配偶被推定为无自立能力和子女未达到规定年龄作为其领取补助金的条件	第 121 号公约：与第 102 号公约相同 对于职业病，可以规定一段时间的 职业暴露期	应在国家层面进行界定并由法律加以规定，贯彻不歧视、满足特殊需求、符合社会包容的原则，以及确保工伤者的权利和尊严

表 A3.6 主要要求：关于家庭 / 儿童福利的国际社会保障标准

	第 102 号公约：最低标准	第 202 号建议书：基本保护
应该覆盖什么	抚养子女的责任	对儿童提供至少基本水平的收入保障
应该覆盖谁	至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体雇员的 50%；或 ●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在全体居民中的占比不低于 20%）；或 ● 收入低于规定水平的全体居民 	所有儿童
待遇给付应该提供什么	定期现金支付；或提供食品、衣物、住房、休假或家务支持；或两者的结合 整体层面的福利总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参照工资标准的 3% 乘以受保护人的子女数量；或 ● 至少参照工资标准的 1.5% 乘以所有居民的子女数量 	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福利，其水平确保不低于针对儿童的基本收入保障，向其提供营养、教育、照护和其他必要的物品和服务
待遇给付期限应该是多长	至少从出生到 15 岁或离校年龄	童年时期
获取待遇给付的资格条件是什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缴费或就业满 3 个月（针对缴费型或基于就业的制度）； ● 居住满 1 年（针对非缴费型制度） 	应在国家层面界定并由法律加以规定，贯彻不歧视、满足特殊需求、符合社会包容原则，以及确保儿童的权利和尊严

表 A3.7 主要要求：关于生育保障的国际社会保障标准

	第 102 号公约：最低标准	第 183 号公约、第 191 号建议书：较高标准	第 202 号建议书：基本保护
应该覆盖什么	因怀孕、分娩及其产生的后果所需的医疗护理；因之导致的工资损失	<p>第 183 号公约： 因怀孕、分娩及其产生的后果所需要的医疗护理；因之导致的工资损失</p> <p>第 191 号建议书： 与第 183 号公约相同</p>	<p>基本的孕产期保健</p> <p>对那些因生育而无法获得足够收入的人，至少提供基本的收入保障</p>
应该覆盖谁	<p>至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定雇员类别（不低于全体雇员的 50%）中的所有女性，且生育医疗福利覆盖以上规定类别雇员中男性的妻子；或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在全体居民中的占比不低于 20%）中的所有女性，且生育医疗福利覆盖以上规定类别经济活动人口中男性的妻子；或 收入低于规定水平的全体女性 	<p>第 183 号公约： 所有就业女性，包括从事非典型形式的依赖性工作的女性</p> <p>第 191 号建议书： 与第 183 号公约相同</p>	至少所有女性居民，遵守该国现有的国际义务
待遇给付应该提供什么	<p>医疗福利：至少包括由合格的从业者进行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以及必要时住院。旨在维持、恢复或改善受保护妇女的健康、工作和满足个人需要的能力</p> <p>现金给付：定期支付，至少为参照工资标准的 45%</p>	<p>第 183 号公约：</p> <p>医疗福利方面，至少包括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必要时住院；每日带薪母乳喂养的休息时间或减少的工时工资</p> <p>现金给付方面，至少是以前收入的 66.67%；应使母亲和儿童保持适当的健康条件和适宜的生活水平。必须考虑定期适当地提高现金给付水平</p> <p>第 191 号建议书：</p> <p>医疗福利方面，孕产期医疗护理还应包括药品和医疗用品、医疗处方检查以及牙科和外科护理</p> <p>现金给付方面，应提高到女性此前收入的金额</p>	<p>医疗福利：构成基本孕产期保健的物品和服务，应符合可获得性、可及性、可接受性和满足质量标准；针对最脆弱人员应考虑实行免费产前和产后医疗护理</p> <p>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福利：其水平不低于基本收入保障，以确保有效获取必要物品和服务，预防或缓解贫困、脆弱性、社会排斥，得以实现有尊严的生活。应定期审查待遇给付水平</p>

续表

	第 102 号公约：最低标准	第 183 号公约、第 191 号建议书：较高标准	第 202 号建议书：基本保护
待遇给付期限应该有多长	医疗福利：贯穿整个风险事件期间； 现金给付：至少给付 12 周	第 183 号公约：14 周的产假，包括产后 6 周的强制假期；在因怀孕或分娩而引起患病、并发症或有并发症危险的情况下，提供产假期前后的额外休假 第 191 号建议书：至少 18 周的产假 如果是生育多胞胎的情况，则延长产假	只要仍然没有能力获得足够的收入
获取待遇给付的资格条件是什么	为防止滥用而设定的必要条件	第 183 号公约：必须使得大多数女性满足条件；那些不符合条件的人有权获得社会救助 第 191 号建议书：与第 183 号公约相同	应在国家层面界定并由法律加以规定，贯彻不歧视、满足特殊需求、符合社会包容的原则，以及确保女性的权利和尊严

表 A3.8

主要要求：关于残障福利的国际社会保障标准

	第 102 号公约：最低标准	第 128 号公约、第 131 号建议书：较高标准	第 202 号建议书：基本保护
应该覆盖什么	没有能力从事任何有报酬的活动，可能是永久性的，或持续至疾病津贴发放期满后（完全失去能力）	第 128 号公约：没有能力从事任何有报酬的活动，可能是永久性的，或在暂时或最初的失能之后仍持续（完全失去能力） 第 131 号建议书：没有能力从事有实质性报酬的活动（完全或部分失去能力）	对那些因残障而无法获得足够收入的人员，至少提供基本的收入保障
应该覆盖谁	至少： ● 全体雇员中的 50%；或 ● 规定类别的活动人口（在全体居民中的占比不低于 20%）；或 ● 收入低于规定水平的全体居民	第 128 号公约：包括学徒工在内的全体雇员；或至少占经济活动总人口的 75%；或全体居民；或收入低于规定水平的全体居民 第 131 号建议书：应将覆盖面扩大到临时就业者和所有从事经济活动的群体（不能仅仅因为该人不在领土上而暂停该福利）	至少所有居民，遵守该国现有的国际义务

续表

	第 102 号公约：最低标准	第 128 号公约、第 131 号建议书：较高标准	第 202 号建议书：基本保护
待遇给付应该提供什么	<p>定期支付：至少为参照工资标准的 40%</p> <p>在生活成本变化导致一般收入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后进行调整</p>	<p>第 128 号公约：定期支付应至少为参照工资标准的 50%。在一般收入水平和 / 或生活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后对津贴进行调整</p> <p>提供康复服务以及进一步采取安置残障人士适当就业的措施</p> <p>第 131 号建议书：定期支付应增加到至少参照工资标准的 60%。通过立法确定残障津贴的最低金额，以确保最低生活水平</p> <p>应考虑到一般收入水平或生活成本的变化，定期调整津贴数额</p> <p>向部分失能人员支付折减的津贴</p>	<p>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福利，其水平不低于基本收入保障，以确保有效获取必要物品和服务，预防或缓解贫困、脆弱性、社会排斥，得以实现有尊严的生活</p>
待遇给付期限应该是多长	<p>只要仍然无法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或者直到开始领取养老金</p>	<p>只要仍然无法工作或者直到开始领取养老金</p>	<p>只要仍然无法赚取足够的收入</p>
获取待遇给付的资格条件是什么	<p>缴费或就业满 15 年（针对缴费型制度）或居住满 10 年（针对非缴费型制度）的合格期限；或在覆盖所有经济活动人口（EAPs）的情况下，缴费满 3 年，并在整个职业生涯中达到所需的年平均缴费密度</p> <p>有权获得折减津贴的条件：缴费或就业满 5 年；或在覆盖所有经济活动人口（EAPs）的情况下，缴费满 3 年，并在整个职业生涯中达到所需的年平均缴费密度的一半</p>	<p>第 128 号公约：与第 102 号公约相同</p> <p>第 131 号建议书：缴纳保险费、就业或居住满 5 年；对青年劳动者或因事故造成残障的，应取消或缩短领取津贴的合格期限</p> <p>因疾病、事故或生育不能工作的时期和非自愿失业时期（期间领取津贴），以及义务服役时期应视同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时期，算入合格期限</p>	<p>应在国家层面确定资格条件并由法律加以规定，贯彻不歧视、满足特殊需求、符合社会包容的原则，以及确保残障人士的权利和尊严</p>

表 A3.9

主要要求：关于遗属津贴的国际社会保障标准

	第 102 号公约： 最低标准	第 128 号公约、第 131 号建议书： 较高标准	第 202 号建议书： 基本保护
应该覆盖什么	因养家者死亡使配偶或孩子丧失依靠的情形	第 128 号公约：当养家者死亡时，其妻子或孩子失去依靠的情形 第 131 号建议书：与第 128 号公约相同	对那些因失去家庭依靠而无法获得足够收入的人，至少提供基本的收入保障
应该覆盖谁	养家者（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少于 50%）的妻子和孩子；或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在全体居民中的占比不少于 20%）的妻子和孩子；或 收入低于规定水平的全体雇员的寡妇和孩子	第 128 号公约：雇员或学徒工的妻子、孩子和其他被扶养人；或不少于 75% 的经济活动总人口的妻子、子女和其他被扶养人；或所有具有居民资格雇员的妻子、孩子和其他被扶养人；或所有具有居民资格且收入低于规定水平雇员的妻子、儿童和其他被扶养人 第 131 号建议书：此外，覆盖面应逐步扩大到临时就业者和各类经济活动人口的妻子、孩子和其他被扶养人。另外，残障且被扶养的鳏夫应享有与寡妇相同的权利（不能仅仅因为此人不在其领土而暂停该福利）	至少所有居民和儿童，遵守该国现有的国际义务
待遇给付应该提供什么	定期支付：至少为参照工资标准的 40%。在生活成本变化导致一般收入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后进行调整	第 128 号公约：定期支付至少是参照工资标准的 45%。在一般收入水平和 / 或生活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后进行调整 第 131 号建议书：津贴应增加到至少参照工资标准的 55%；应确定最低遗属津贴以确保最低生活水平 应考虑到一般收入水平或生活成本的变化，定期调整津贴数额 对不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寡妇提供津贴或一次性补助，和 / 或为其获得适当就业提供援助和条件 有权领取缴费型制度所提供福利的人不应因从事有酬劳动而中止该福利	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福利应至少确保基本收入保障，以确保有效获取必要物品和服务，其水平应能预防或缓解贫困、脆弱性、社会排斥，并实现有尊严的生活。应定期审查待遇给付水平

续表

	第 102 号公约： 最低标准	第 128 号公约、第 131 号建议书： 较高标准	第 202 号建议书： 基本保护
待遇给付期限应该有多长	直到儿童满 15 岁或达到离校年龄 直到寡妇再婚	第 128 号公约、第 131 号建议书：直到儿童满 15 岁或达到离校年龄；如果是学徒工、学生或是患有慢性疾病或有残障，那么待遇给付期限将延长 对寡妇的待遇给付是终生的，除非其从事有报酬的活动或者再婚	只要仍然无法获得足够的收入
获取待遇给付的资格条件是什么	缴费或就业满 15 年（针对缴费型制度）的合格期限或居住满 10 年（针对非缴费型制度）的合格期限；或在覆盖所有经济活动人口（EAPs）的情况下，缴费满 3 年，并在整个职业生涯中达到所需的年平均缴费密度 有权获得折减津贴的条件：缴费或就业满 5 年；或在覆盖所有经济活动人口（EAPs）的情况下，缴费满 3 年，并在整个职业生涯中达到所需的年平均缴费密度的一半 对于寡妇，享受津贴的权利以其被推断为不能自立为条件	第 128 号公约：与第 102 号公约相同；此外，可能要求寡妇达到规定年龄，该年龄不得高于领取老年津贴的规定年龄。对于有残障的寡妇或者需要照顾逝者需供养孩子的寡妇，对年龄没有要求 对于那些没有孩子的寡妇，可能要求最短的婚姻存续期 第 131 号建议书：缴费、就业或居住满 5 年 因疾病、事故或生育不能工作的时期和非自愿失业时期（期间领取津贴），以及义务服兵役时期应视同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时期，算入合格期限 寡妇领取津贴资格可能以达到规定的年龄为条件	应在国家层面进行界定并由法律加以规定，贯彻不歧视、满足特殊需求、符合社会包容的原则，以及确保人们的权利和尊严